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委外勞務人員採購案履約標的說明

壹、本案採購之勞務人員分為行政專案助理及總務會計二項。

貳、行政專案助理

- 一、人員數量:4人。
- 二、工作性質:
 - 1.協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毒品戒癮、性侵、家暴防治等 專案以及本會法治教育宣導,節慶慰問活動、社會服務、志工管 理等工作業務分派。
 - 2. 協助上級指導單位及本會交辦任務之達成。

三、人員條件:

- 1.大專以上畢。
- 2. 具有公文、行政處理及活動企劃能力或法律背景、社會工作等相關實務經驗。
- 3. 熟悉電腦基本操作能力,並諳 office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文書行政處理工作。

四、工作時間:依本會上班時間。

五、工作地點: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。

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)

參、總務會計

一、人員數量:1人

二、工作性質:

- 協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之各項專案審查、義務勞務控管 與預防再犯命令等活動與財務會計業務及預算編制分析、審 核、存查等。
- 2. 協助上級指導單位及本會交辦任務之達成。

三、人員條件:

- 1. 大專以上畢。
- 2. 會計實務經驗兩年以上並具公文、行政處理及獨立企劃活動能力。
- 3.熟悉電腦基本操作能力,並諳 office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文書行政處理工作。
- 4. 備汽、機車駕照
- 四、工作時間:依本會上班時間。
- 五、工作地點: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。

肆、廠商履約人員工作保障:

為確保人員品質及避免高度流動,廠商支付給所提供人員之薪資必須符 合

以下規定:

- 一、 履約人員之每月薪資最低不得低於 25,800 元,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薪資之規定。
- 二、 履約人員之最低薪資、保險、退休準備金、福利津貼(事、病、喪、 婚、生育假)等,應依相關勞工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伍、本會得定期、不定期查驗相關資料,作為廠商履約驗收之依據。廠商所 提供之人員如經本會認定不適任,廠商應依本會需求即刻遞補適任之履 約

人員。

- 陸、廠商履約人員於工作中應服從本會指示。
- 柒、 廠商服務費用已含人員薪資、保險(勞、健保)費用、退休金與資遣費、 稅捐 等依法令應支出之項目。
- 捌、 本採購案決標原則以綜合評估為優先順序,採最有利標並合乎成本效益 之勞務委任廠商為評選重點。
- 玖、 本採購案勞務外包廠商需履行之相關規定請見勞務業務外包契約書。